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中心團體室借用管理要點

90 年 8 月 28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95 年 4 月 2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18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17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視聽中心團體室，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中心團體室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及與本校簽訂館際互借協議之友館讀者請執本校核發證件至本館視聽中心服務台申請使用。

三、各團體室可供 5 人以上使用，請依照本館視聽中心開放時間申請使用。

四、注意事項：

(一) 本館為顧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平使用，團體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

(二) 團體室不作為社團活動使用。

(三) 除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並事先徵得本館同意者外，團體室以使用本館藏媒體為限，不得在館內播映自備視聽資料，經查有違規事宜，一律沒收並停止其借用權半年。

(四) 本館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時，得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

(五) 使用團體室，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若有損壞，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六) 借用人請遵守本要點之規定，違者停止其借用權半年。

(七) 其他細節悉依本館相關規定。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